溧阳市科技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局机关对社会公众公开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以下简称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应当贯彻“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的方针。必须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由局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组织协调、责任部门和专门审查人员具体实施、保密工作部门指导监督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专门审查人员须经过市保密工作部门的专业培训，取得相应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资格，并经局领导班子讨论一致同意后，正式授权履行保密审查职责。

信息公开的专门审查人员负责：对信息公开的日常保密和送审工作；根据授权依法界定国家秘密事项，决定相关信息能否公开；及时登录相关网站、网页检查本机关单位发布的相关信息，发现涉密信息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条 应该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实行逐级审查制。

提供信息的各科室应当对所提供的信息是否涉密和能否公开进行初步审查，再交由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保密专门审查人员进行最终审查，分管领导签发确认；其中涉及重要内容的信息应当由专门审查人员呈报分管领导审核。

 第六条 局办公室受理审查后，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时限内及时给予答复；没有特别约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不能答复的，应该及时说明原因；逾期不予答复，也未说明原因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七条 提供信息的各科室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把关不严造成泄密的，或者应当送审而不送审造成泄密的，由信息报送单位及报送人员负责；经局办公室审查确认可以公开而造成泄密的，由局办公室负责；局办公室受理审查后逾期不予答复又没有说明原因而造成泄密的，应当由局办公室及承办人负责。

第八条 局办公室应当加强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时通报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对上网公开信息的保密检查，通报网上涉密事件，提出整改意见。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